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5月6日學生班代大會修訂

115年5月27日服儀委員會修訂

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號函「重申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衣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並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建立開明、信任之校園。

參、規範：

一、頭髮：

- (一)由學生個人自主管理，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不燙不染為原則。
- (二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二、服裝：

(一)校服：

- 1.高、國中部：包含制服、運動服及各班班服。
- 2.國小部：運動服及制服。

(二)穿著時機：

- 1.制服：每周應穿著1天。但有下列重要之靜態活動，例如：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授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依學校規定統一穿著。
- 2.運動服：當天有體育課則穿著運動校服。可攜帶適合運動之服裝於課程做替換，課程結束後換回運動校服。
- 3.班服：學生得選擇穿著學校認可之班服。由學務處進行核定。
- 4.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學生於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經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三)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，亦嚴禁裸露上半身、下半身或全身。

(四)校服不得任意改變式樣。

(五)校服宜繡上學號以供失物招領用。有此需求者將於購買時請廠商協助繡製。繡製學號之規定：(如附件1)

- 1.置於左邊口袋上方。
- 2.字體大小為長、寬各1公分。
- 3.字體顏色為深藍色。

(六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
(七)特殊情形者或重要之動態活動，例如校慶、校外教學，得全班討論後統一穿著。

(八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學習扶助者，應穿著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、班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

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三、鞋襪：

- (一)基於校園禮儀與個人安全(如防滑、支撐力及緊急避難需求)，學生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應穿著具包覆性之運動鞋、皮鞋或包鞋(顏色不拘)。
- (二)體育課宜穿著具運動機能的運動鞋。
- (三)除因雨天(到校進入教室後應更換為包鞋)、腳部受傷或特殊生理需求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洞洞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襪子以棉質吸汗透氣為主。
- (五)鞋襪搭配以清潔美觀為原則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背包：經常保持清潔，不得亂畫、書寫文字。
- (二)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。

肆、輔教與管教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均有督導檢查學生服裝儀容之義務，發現學生有違規或優良等具體事實者，得通知學務處生輔組列入觀察或獎勵。
- 二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經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處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四、服儀不整之學生將予以輔導規勸，學期內學生因服儀不整累計三次以上仍不聽勸誡，將納入其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並由學務處強化其正向觀念，並視情節予以輔教及通知監護人輔導改善。

伍、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制服學號繡製位置示意圖（僅繡學號，不繡姓名）

制服學號繡製位置：左胸口袋上方



左胸口袋上方

學號繡於左胸口袋上方，
位於口袋上緣上方處。

繡製規格說明

學號字體顏色為「藍色」
字體大小為：長、寬 1 公分
學號以「電腦繡花」方式
繡製於指定位置。

1. 為保護個人資料，制服僅繡學號，不繡姓名。
2. 校徽固定繡於左胸口袋位置。
3. 本圖為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後說明版本。
4. 學號位置統一為左胸口袋上方。